

##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5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